

证券代码：002518 证券简称：科士达 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加；同时，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完成授予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已由57,891.7794万元增加至58,907.8794万元，股本相应变动。综上，公司拟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、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司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》内容详见2017年12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